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1】86号

许可事项:平顶山市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壹号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平顶山市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壹号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河南省宝丰县,属平原丘陵地貌,地处淮河流域。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0°C 。降雨多集中在六、七、八、九的四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0%以上,多年平均降水量 804.4mm ,全年无霜期228d;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属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为28.7%。本项目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1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该项目区为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现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2.14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70.72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6.81t 。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4hm^2 ，包括项目永

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及广场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临时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共四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建筑物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基坑开挖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的基坑中集水井、基坑底部排水沟、基坑顶部挡水埂、截水沟。

2、景观绿化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前的表土剥离，区域内进行乔灌木绿化；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表土回覆，采用乔灌木绿化。铺设透水砖铺设在人行步道及非机动车位、透水植草砖铺设在机动车停车位等。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方案不再新增措施设计。

3、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管，对裸露地表及管沟开挖土方临时覆盖。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方案新增临时沉沙池措施。

4、临时生产生活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覆盖措施。本方案新增临时临时排水沟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62.16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 148.82 万元，新增工程 10.77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141.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6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0.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5 万元），独立费用 9.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7 万元（具体为 25719.6 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平顶山市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壹号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